
法 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促進公平競爭。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外國「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取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無對「實際控制」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作出評論，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的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其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在此情況下須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禁止強制性技術轉讓，從外商投資准入到退出的整個生命週期，允許外國投資者的資金自由轉出並轉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體系，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在市場經濟中的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根據規定報告投資資料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調整架構及企業管治。

法 規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高水平開放。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鼓勵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載列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2021年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第四類「准許」類，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則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主管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者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隨附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1年6月11日及2003年2月21日以及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服務分為四個子分類，即：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

法 規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業務管理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經最新修訂，當中載列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有關許可的資格條件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的管理與監督的更具體條文。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自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2001年11月1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議定書》，中國開放電信業務的承諾不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不時的修訂，中國內地已承諾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服務提供者開放內地數據中心業務，但須受若干限制。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最近修訂且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2021年負面清單，對於中國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承諾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除外。一般禁止外商投資持有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全部根據中國對WTO的承諾不對外商投資開放，惟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分別為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資格電信服務提供者則除外。

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而該企業必須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

法 規

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且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內容管理員責任，履行若干職責，包括對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認證、建立及完善信息內容檢查管理機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此外，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與註冊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設備的硬件及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關於合乘出行服務的法規

合乘出行服務是一種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在中國正在快速發展。於2016年7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於2016年7月26日生效），明確將合乘出行服務（即拼車／順風車）界定為私家車車主提前在網上共享其旅程信息及具有類似路線的乘客選擇與車主共乘並分攤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費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市級政府應鼓勵及規範合乘出行服務的發展，並制定相應法規。

法 規

於2016年7月27日，交通運輸部、工信部、公安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網信辦聯合頒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28日及2022年11月30日修訂），以規範網約車服務的業務活動，並確保乘客的營運安全。網約車服務開展前，網約車服務平台公司應當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並向企業註冊地省級通信管理部門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合乘出行服務（即拼車／順風車）須遵守市政機關頒佈的規則。因此，順風車不受適用於網約車服務的發牌制度的規限。然而，順風車服務提供商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取得營業執照及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管理辦法及互聯網管理辦法取得若干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方可經營其提供服務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請參閱「法規－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於2018年9月10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及公安部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和私人小客車合乘安全管理的緊急通知》，其訂明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的平台應參考出租車司機背景調查及監督的相關規定對所有私家車車主進行背景調查。具體而言，順風車平台應嚴格規範匹配過程，在完成背景調查前不得向私家車車主分配訂單，並須在訂單匹配前應用人臉識別等技術檢查汽車與私家車車主之間的一致性。此外，順風車平台應加強個人資料保護，並對汽車的安全規定進行規範。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責任，則我們可能會對因汽車事故導致的傷害或損害負責。

除國家層面的指引外，許多市政機關已頒佈指導性的實施條例，釐清合乘出行服務未被界定為交通運輸業務，進一步規定合乘出行服務平台、車輛及司機的要求，包括每日合乘出行次數的限制、費用分攤標準、數據攝取或備案要求及背景調查要求。例如，(1)於2016年12月21日，北京市交通委員會、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北京市私人小客車合乘出行指導意見》，規定合乘私人小客車的雙方可以合理分攤合乘里程消耗的油、氣、電費用和道路通行費用。此外，每車車主每日提供合乘服務不超過兩次；(2)於2016年12月21日，上海市交通委員會、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公佈《關於規範本市私人小客車合乘出行的實施意見》，規定從事提供合乘出行服務信息的平台須於提供信息服務前20日向市政交通行政部門備案。分攤合乘出行成本及其標準乃由平台根據相關國家法規合理釐定。此外，每輛汽車提供的合乘出行服務次數暫時限於每天兩次，且一次行程可匹配超過一個訂單；(3)於2021年12月31

法 規

日，廣州市交通運輸局和廣州市公安局印發《關於查處道路客運非法營運行為涉及私人小客車合乘認定問題的意見》（「廣州意見」），並於同日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廣州意見規定，私人小客車合乘出行分攤的出行成本限於車輛燃料（用電）成本及通行費等直接費用，而單次里程的分攤成本不得超過出租車里程續租價的50%。此外，不得設定起步價或按合乘出行時間收取分攤成本。此外，廣州意見進一步規定，分攤部分合乘出行成本的合乘出行服務提供者可在全天提供不超過三次合乘出行服務，且一次行程最多匹配兩個訂單；免費互助合乘的，合乘出行服務提供者提供合乘出行服務次數不受限制；及(4)於2022年8月3日，深圳市交通運輸局印發《關於規範私人小客車合乘的若干意見》（「深圳意見」），並於2022年8月25日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深圳意見規定，私人小客車合乘出行的成本僅限車輛燃料成本及通行費等直接費用，而單次里程的分攤成本不得超過出租車里程續租價的50%（不含起步價、候時費、返空費、附加費、預訂服務費及大件行李費）。深圳意見進一步規定，順風車平台一天內不得向同一車輛提供多於三次的信息服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提供現場諮詢的46個城市中，23個城市的市政監管部門已制定從事合乘出行服務的平台實施細則，且八個城市的市級監管部門已刊發規則（徵求意見稿）而餘下城市尚未就此制定具體規則。該等實施細則主要監管下列全部或部分範疇：

- *順風車出行／搭乘次數的每日限制*。於該46個城市中，(1)17個城市的市級監管部門對私家車車主可提供的順風車行程次數設置了每日限制；(2)兩個城市的市政監管機構並無對該每日限制進行量化；及(3)餘下27個城市的市政監管機構對此均保持沉默。根據對相關實施細則的文本理解及就實施上述每日限制的17個城市從地方市政監管機構獲得的監管保證，於該17個城市中，(1)其中有六個將順風車出行次數的每日限制設置為「兩次」，其中一個城市的市政監管機構進一步要求一次行程最多匹配兩個訂單；(2)其中有四個將順風車出行次數的每日限制設置為「三次」，其中兩個城市的市政監管機構進一步要求一次行程最多匹配兩個訂單；及(3)餘下七個將順風車出行次數的每日限制設置為「四次」。

法 規

- *分攤旅行成本*。於該46個城市中，(1)10個城市的市政監管機構要求順風車出行的每公里乘車費用不得超過當地出租車的一半；(2)11個城市的市政監管機構僅逐項列出成本的若干方面(包括油費及通行費)，該等費用可分攤，但並無提供任何計算乘車費用的明確指導或量化方法；(3)一個城市的市政監管機構規定，應由順風車平台根據適用的國家法規按合理基準釐定乘車費用的分攤標準；(4)一個城市的市政監管機構並未量化該費用分攤要求；及(5)餘下23個城市的市政監管機構對費用分攤要求保持沉默。
- *備案要求及數據共享機制*。多個城市(包括上海和天津)同時要求備案和數據共享。其他一些城市(包括哈爾濱和金華)僅要求平台與市政交通運輸部門保持數據共享機制，同時監督合乘出行。而且，大連僅要求平台向市政交通運輸部門完成備案。
- *私家車車主及其車輛的背景核查及核實*。多個城市(包括上海)要求平台對私家車車主的身份、駕駛經驗年限、犯罪記錄及其他個人資料進行背景核查，及／或核實彼等車輛將用於合乘出行的資料(包括車牌、年檢記錄及保險資料)。

關於出租車網約服務的法規

於2014年7月9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頒佈《關於促進手機軟件召車等出租汽車電召服務有序發展的通知》，其中包括(1)要求地方交通運輸部門加強對手機出租車網約服務的市場監督，以保障各方的合法權益；(2)鼓勵手機出租車網約信息服務提供者發揮自身優勢，加強訂單管理，優化派單規則，提升服務水平，參與出租車服務管理信息平台建設和技術改造；及(3)要求地方交通運輸部門加快出租車服務管理信息系統的建立和完善。

於2016年8月26日，交通運輸部頒佈《巡遊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規定》(「巡遊出租車管理規定」)(於2021年8月11日修訂)，其訂明：(1)巡遊出租車網約服務指根據乘客通過電信或互聯網等方式提出的服務需求，按照約定時間和地點提供出租車服務；(2)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的平台應當提供24小時不間斷服務並根據乘客的服務需求適時調度出租車；及(3)巡遊出租車司機應當根據乘客的服務需求按照約定時間到達約定地點，與出租車網約服務提供者或乘客(若乘客未按時到達約定地點等待)聯繫，乘客上車後，應當向出租車網約服務提供者發送確認信息；巡遊出租車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各地須根據實際情況發展出租車網約服務，以建立及改善網約服務系統管理，而

法 規

巡遊出租車運營商須根據實際情況建立或連接巡遊出租車網約服務平台，以提供巡遊出租車網約服務。根據巡遊出租車管理規定，出租車網約服務不受任何特定發牌制度的規限。然而，出租車網約服務提供商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取得營業執照及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管理辦法及互聯網管理辦法取得若干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方可經營其提供服務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請參閱「法規—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及檢測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進一步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自由及通信秘密。根據公安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6月22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安全等級保護辦法」），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運營公司應當依據安全等級保護辦法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定級指南」）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並向有關部門報告等級以供審批。根據安全等級保護辦法及定級指南，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而根據該等辦法確定的等級為第二級或以上的任何系統，須向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

法 規

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有關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中國境內的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規定（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負責參照其中所列的幾個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該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有關主管部門亦必須將其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的決定通知營運商。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進行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獲得了大量有關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網絡平台營運商的合併、重組或分立，且其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處理超過一百萬用

法 規

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的國外上市；(iii)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香港上市；或(iv)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其中規定明確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仍有待進一步解釋及闡述。網信辦於2021年12月13日前徵求意見，但並未有其將於何時頒佈的時間表。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等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辦法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其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基於個人特徵並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向主管部門申請進行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法 規

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規定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的、導致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身份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機構報告。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並進一步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有關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任何違反上述決定或命令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牌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此外，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加強了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擁有人或運營商須負責個人信息的保護、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及遵守有關規定。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機構識別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提供指引，供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自查自改及其他參與者自願監察其合規情況。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是指保障應用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具體而言，其指消費者的個人信息，而不包括供應商的個人信息。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提供不必要的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法 規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及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該規定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若干條文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汽車數據應當合法、正當、具體、明確，與汽車的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直接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限於達到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採用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法，且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

於2017年5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該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列明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有關支付服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於2010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是指非金融機構作為支付方與收款人之間的中介機構提供的下列部分或全部貨幣資金轉移服務：(1)網絡支付；(2)發行及受理預付卡；(3)銀行卡收單；及

法 規

(4) 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提供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應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成為「支付機構」。支付業務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五年。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範圍從事經營活動，不得將業務外包，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或個人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修正)》載列中國廣告的若干內容規定，其中包括禁止虛假或誤導性內容、最高級措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涉及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眾利益的內容。廣告主、廣告代理及廣告分銷商須確保其編製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必須審閱廣告主就廣告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核實廣告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監管在互聯網上發佈的任何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更詳細的指引。互聯網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並且可以通過自設網站或者其擁有的互聯網媒介自行發佈廣告，也可以委託互聯網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發佈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必須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採取措施防範及阻止非法廣告。此外，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騙或誤導用戶點擊或瀏覽廣告：(1) 虛假的系統或軟件更新、錯誤報告、移除、通知及其他提示；(2) 播放、開始、暫停、停止及返回等虛假信號；(3) 虛假獎勵承諾；及(4) 其他欺騙或誤導用戶的方式。市場監管行政部門是相關的地方行政機關，對互聯網廣告中的任何違法行為進行監督和處罰。任何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行為可被處以罰款、於一段時期內禁止發佈廣告或撤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法 規

關於不正當競爭及反洗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不正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非法溢價銷售及商業誹謗，從而損害競爭對手。任何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將會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該等行為的影響或對造成損害的任何一方作出賠償。主管監督檢查部門亦可以沒收非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是指採取反洗錢法規定的相關措施，防止以各種方式隱瞞或掩護毒品犯罪、有組織犯罪、恐怖活動、走私、貪污及賄賂、擾亂金融秩序及金融欺詐等活動所得收益和其他利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任何組織或個人都有權向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公安部門舉報洗錢行為。接受舉報的機關應當對舉報人的身份和舉報內容保密。

與互聯網平台公司相關的反壟斷事宜法規

中國規管反壟斷事宜的主要法規主要包括：(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8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最新修訂版本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及(ii)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0年9月11日發佈的《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該等法律法規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以及要求經營者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互聯網平台的若干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而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須接受反壟斷審查。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該等條文進一步闡述了評估壟斷協議、濫用行為及經營者集中時應考慮的因素。

法 規

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在其備案文件中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有關境外發行上市應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以上；(ii)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或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為中國公民或定居在中國境內；及(3)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發行證券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而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試行辦法》亦載列發行人於境外發售及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發行人應當自相關重大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該等重大事件包括：(1)控制權的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部門調查、處罰或採取其他措施；(3)變更上市地位或變更上市板塊；及(4)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售及上市後，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令發行人不再符合備案範圍的，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和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對相關情況進行說明。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從事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應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規定，不得擾亂國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

法 規

共和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其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活動；及(2)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者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應當遵守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

此外，《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情況，包括下列情形：
(1)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和上市的；(2)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3)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4)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目前正在接受調查，尚無定論；或(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試行辦法》的發佈舉行了新聞發佈會，並發佈了《通知》，當中(其中包括)澄清：(1)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且必須在其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2)於《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完成香港市場聆訊或完成美國市場登記)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獲授六個月過渡期；倘境內企業未能在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則應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3)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並完成充分符合合規要求且擁有合約安排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備案，以及通過使該等公司能夠利用兩個市場及兩類資源支持其發展及增長。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

法 規

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期間，倘境內企業須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機密或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具有負面影響的任何資料，境內企業須完成相關備案及／或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

關於併購規定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從而將該境內企業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通過注入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等資產時，均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要求透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以境外上市為目的而設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由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該等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包括通過受委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活動。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建議採取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等有效措施，處理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及突發事件，並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的職責。

法 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包括派付股息、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調回投資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毋須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實體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實體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當中（其中包括）對19號文的若干規定作出修訂。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將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及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且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或外債轉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受到規管，因此，除非其業務範圍另行允許，否則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違反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作出修訂，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法 規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3號文授權若干銀行根據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就境內外直接投資執行外匯登記，因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規定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監管措施，包括(1)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核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須持有收入以計入過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程序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同及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根據相關法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規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37號文，(1)中國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向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權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於首次登記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資料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投資金額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的重大事件，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13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法 規

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企業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居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內地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內地代理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支付外幣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內地居民可行使僱員購股權。中國內地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的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在分派予中國內地居民之前，必須存入中國內地代理在中國內地開設的銀行戶口。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及於2011年4月18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根據「工資及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的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就相關收入合法預扣及繳納個人所得稅。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系統。

法 規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再續的十年期屆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備案以供記錄。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許可合同應向商標局或其區域辦事處備案。

法 規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登記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其修訂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同樣的發明遞交申請專利，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未於中國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法 規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認定於境外註冊並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及程序。

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以釐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及有關投資者所得收入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為(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主要由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的，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說明了有利於及無益於確定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權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

法 規

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為評估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所有關於間接轉讓的安排均須全面考慮，且須根據實際情況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載列的因素進行全面分析。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包括像我們這樣的順風車服務提供商）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1)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2)購買原適用11%扣除率的農產品，該扣除率調整為10%；(3)就購買農產品以生產及銷售或委託加工貨品（稅率為16%）而言，進項增值稅將按12%扣減率計算；(4)原適用17%稅率和17%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6%；及(5)原適用11%稅率和11%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和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如有任何歧義，應取代任何現行條文。

此外，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第39號公告，(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銷售活動或進口，按現行適用稅率16%或10%繳納增值稅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現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的農

法 規

產品，按13%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按10%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4)增值稅為16%且適用出口退稅率相同的貨物出口或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5)按10%稅率繳納增值稅且出口退稅率相同的貨物出口或跨境應稅活動，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第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有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第39號公告為準。

與股息預扣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減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該減免所得稅稅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需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認定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但應當收集並保留未來審查所需的相關資料，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9號文，於釐定申請人有關稅收協定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務待遇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責任於十二個月內向第三國或地區居民支付其收入的50%以上、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業務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的對手方國家或地區是否不就相關收入徵稅或授予稅項豁免或按極低的稅率徵稅，並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分析。9號文進一步規定，有意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法 規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國務院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